

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官渡镇郑开同城
东部供水工程官渡段机井配套恢复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4-36

采 购 人：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官渡镇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官渡段机井配套恢复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官渡镇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官渡段机井配套恢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4-36

2、项目名称：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官渡镇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官渡段机井配套恢复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09315.94 元，最高限价：1009315.9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中牟磋商采购-2024-36-01	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官渡镇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官渡段机井配套恢复项目	1009315.94	1009315.94	是	1009315.94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农田灌溉机井恢复及电线、水管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2 质量要求：合格

5.3 工期：45 日历天

5.4 建设地点：中牟县官渡镇东段

5.5 标段划分：一个包段

- 6、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提供劳动合同及近期任意2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4、采购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绝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次磋商为资格后审且不允许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6月27日至2024年07月03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mxggzy.com>）；

3、方式：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陆（<http://www.zmxggzy.com>）

交易主体登陆系统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zmxggzy.com> 服务指南），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关于 CA 办理及激活的通知；

4、售价：0.0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确保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和《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同时落实但不重复享受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监督单位：中共中牟县官渡镇纪律检查委员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中牟县官渡镇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23200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21 层 2102 号

联系人：杨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15637185196、18937199813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26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官渡镇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官渡段机井配套恢复项目。

二、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本项目的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2.4 语言文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5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项目概况：

3.1 采购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农田灌溉机井恢复及电线、水管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3.2 最高限价：1009315.94 元

3.3 质量要求：合格

3.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5 包段划分：一个包段

3.6 工期：45 日历天

3.7 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8 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3.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开标、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10 响应文件递交（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进行签到，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因供应商自

身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11 磋商地点：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

3.12 本项目属于建筑行业。

四、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提供劳动合同及近期任意2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4、采购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绝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次磋商为资格后审且不允许转包。

五、磋商代表

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六、费用

6.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2 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6.3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为减少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成本，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八、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

8.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函；
- (2) 投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项目施工方案；
- (7)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8.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 响应文件按 8.1 顺序组成。
-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出现问题，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全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不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供应商自行在相关网站查看该项目澄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4) 采购人可以以公告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九、评审工作程序

9.1 评审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9.2 按响应文件递交逆顺序决定供应商磋商次序；

9.3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及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近三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完成本项目配备的相关设备配备表及人员配备表	1. 信息完整 2. 按规定签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企业近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据实提供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提供声明函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法记录		
6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扫描件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7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提供劳动合同及近期任意2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8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无磋商文件所述的不良记录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无磋商文件所述情形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注：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

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十、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填写《符合性审查表》、《响应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报价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报价唯一
2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4	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5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序号	响应性审查标准
1	工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质量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工程量清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以上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1)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磋商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各供应商进行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且我公司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视为废标。

(3)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字确认。

(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十一、磋商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十二、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12.1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就以上变动内容和供应商进行磋商，在达成条件一致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第二轮最终报价。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

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2 评审标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2.3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磋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磋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十四、政府采购政策：

14.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4.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4.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1.5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4.1.6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4.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4.2.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3.1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商务部分+企业综合实力+项目施工方案+服务承诺(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20分； 企业综合实力：5分； 项目施工方案：60分； 服务承诺：15分。 磋商小组成员分别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2.2.2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满分20分)	磋商报价 (20分)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本项目价格权值为20%)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代表所提交相关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2.2 (2)		企业综合实力 (5分)	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类人员配备齐全得5分，缺一项扣1分，缺两项本项不得分，配备齐全是指项目管理机构中包括项目施工、质检、安全、材料、预算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岗位证书，提供相关扫描件；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2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得6分；

2.2.2 (3)	项目施工方案 0-60分		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技术措施得6分；
		总体施工方案 (15分)	质量管理体系得5分；
			安全管理体系得5分；
			进度计划与措施得5分；
		项目施工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5分)	有对项目施工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得5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5分)	有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得5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5分)	有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得5分；
		风险管理措施(5分)	有风险管理措施得5分；
		工期保证措施(5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有违约责任承诺得5分；
		说明：以上各项如无缺项按所示分值得分，如有缺项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后该项不得分。	
	1. 有关施工组织内容是否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的准确性、条理性等进行打分： 优：“施工组织”内容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准确、条理性强的得4分； 良：“施工组织”内容完整及表达部分准确、具有一定条理性的得2分； 一般：“施工组织”内容不准确不够清晰及表达条		

		<p>施工组织方案水平（8分）</p>	<p>理性一般的得1分；</p> <p>2. 有关施工组织设计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稳妥、计划是否周密、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科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进行打分：</p> <p>优：“施工组织设计”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稳妥、计划周密、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科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的得4分；</p> <p>良：“施工组织设计”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完整、计划合理、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有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2分；</p> <p>一般：“施工组织设计”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不全面、计划合理性一般、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不够科学，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2.2.2 (4)		<p>服务承诺（0-15分）</p>	<p>1、根据项目特点、施工内容的具体情况等提供合理化建议的得1分；</p> <p>2、根据项目特点、施工内容的具体情况等提供合理化建议科学可行得3分；</p> <p>1、有施工阶段的服务承诺得1分；</p> <p>2、施工阶段的服务承诺完善、可行得3分；</p> <p>1、具有确保验收合格的服务承诺得1分；</p> <p>2、具有确保验收合格的服务承诺及具体措施得3分；</p> <p>1、有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服务承诺得1分；</p> <p>2、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服务承诺科学可行得3分；</p> <p>1、有其他优惠服务承诺得1分；</p> <p>2、其他优惠服务承诺符合项目特点得3分；</p>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一、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3人共同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技术、经济类专家组成（或全部为相关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技术、经济类专家应当从相关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二、磋商评审纪律

2.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6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7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三、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3.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符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